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

樓

承辦人:張芳瑜

電話: (02)29506206 分機305

傳真: (02)29506556

電子信箱: AI1345@ms. 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城更字第11146764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詳說明二 (1112009042\_111D2000881-01.pdf)

主旨:有關本市推動「都市更新案件建照先行審查機制」自111 年6月1日起實施,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,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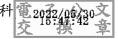
## 說明:

- 一、為精進都市更新審議進程,本市推動「都市更新案件建照 先行審查機制」,自111年6月1日起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審議期間(建議於專案小組審竣後)得視需求向新北市 建築師公會申請建造執照先行審查,以提前確認建管相關 檢討正確性,於修正計畫書圖完竣後續辦聽證或續提新北 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,並於申請建築執照 時,銜接建造執照協審流程之複審階段,以加速都更及增 加計畫穩定性,降低變更事業計畫之情事,爰請貴單位協 助鼓勵會員運用建造執照先行審查機制。
- 二、隨文檢附流程圖1份供參。

正本: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(電2022/09/30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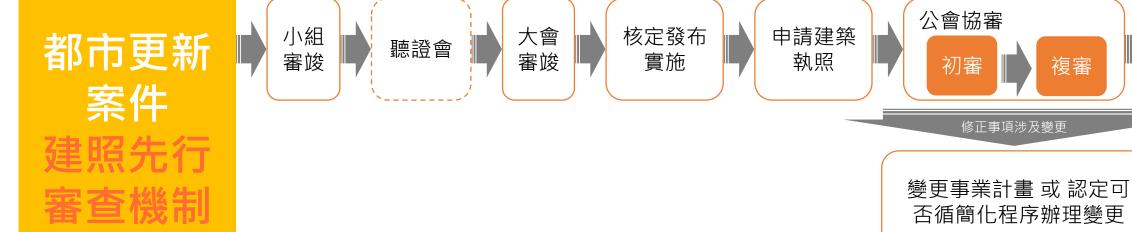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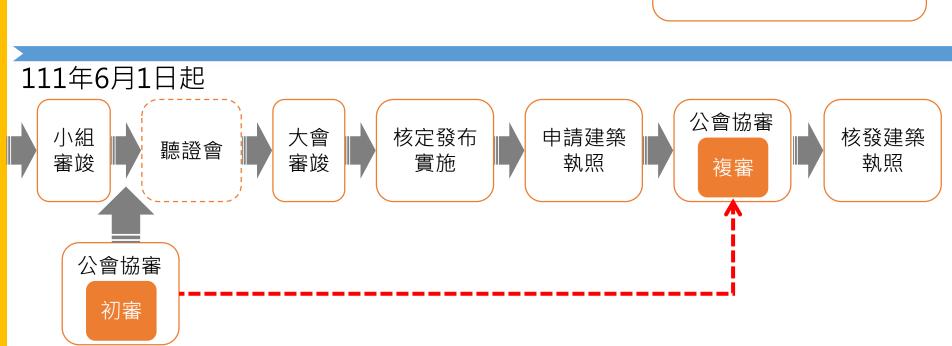
##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

目前

層圖



核發建築

執照

複審